

# 永城市统计局文件

永统文〔2022〕2号

## 永城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局各股室（队、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》规定，按照《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“回头看”河南省情况反馈意见商丘市整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，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，永城市统计局对照统计法律法规、行政权力清单制定了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分级制定随机抽查计划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要求，坚持无禁区、零容忍、全覆盖，逐一对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分级制定抽查计划。市局各相关股室要对照市局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表，结合监管对象特点和监管需求建立完善本专业“两库”，研究提出科学的双随机抽查模式。

## 二、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

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（统计守信企业、统计信用异常企业、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）实施差异化监管，需在抽查比例上体现出来。按照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，结果公开的原则，实施检查时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和《执法检查通知书》。应当规范现场检查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，执法人员检查时，应当严格按照“三项制度”要求全过程记录检查工作情况。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参加检查的科室应当及时将检查结果向局法规科报送，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附件 1：2022 年度永城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


合抽查计划

附件 2：2022 年度永城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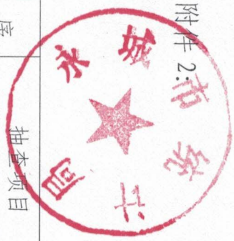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年2月7日



附件1：  
 2022年度永城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 (定向或不定向)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/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01	2022年永城市统计局数据质量部门联合抽查	2022年永城市统计局数据质量部门联合抽查	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建筑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	4%	2022.03 2022.10	市统计局	市市场监管局



## 2022 年度永城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01	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统计数据真实性检查	全市统计“四上”企业名录库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